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17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大學收生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備妥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2. 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

在200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委員討論有學習困難學生一事時，同意在日後的會議再次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對有學習困難學生所需的支援安排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徵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家長會及大專院校，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梁耀忠議員建議在12月的例會跟進此事項。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統籌有關工作，與衛生署、考評局及家長教師會商議各項安排，以改善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12日提供資料文件，扼述教統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供委員參閱。

3.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課程私校”)

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張文光議員對於監督非正規課程私校的運作及其遵守《教育條例》的情況表示關注。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項，並邀請團體代表申述意見。

2003年11月

政府當局計劃放寬對非正規課程私校的規管，並提議在11月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4.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

楊耀忠議員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事項。楊議員關注教師的受保範圍是否足夠。

由於此項目的投標評估過程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現要求押後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在投標評估過程完成後提交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已於2003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61/03-04(01)號文件發出

5.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增加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此外，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新教統會在合併後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6. 跟進討論外判成人教育課程的建議

委員於2003年4月28日的會議席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屆時政府當局須就外判建議擬備更多資料，包括由選定辦學者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的估計學費水平及質素保證的問題。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1日表示，會待投標評估過程完成後提供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已於2003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102/03-04(01)號文件發出

7. 小班教學研究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11月18日、2003年4月28日、5月19日及6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在6月16日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評估並識別一些優良做法，以便有興趣的辦學團體獲邀為屬下學校申請參與擬議研究，並且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評估優良做法的準則。政府當局同意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說明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具效能的策略與做法。

2004年1月
(暫定)

8.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她在2003年7月5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一事展開討論。

有待確定

9. 檢討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

在2002年11月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個可顧及學校的開支模式的營辦津貼調整機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營辦津貼作檢討時，應處理把資助學校行政／文書員工及校工的薪金調整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掛鈎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待檢討完成後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1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統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會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有待確定

11. 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調節特別津貼的機制

政府當局擬就建議為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調節特別津貼的機制，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上述津貼額現時定為每月13,000元。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7日